（上接B022版）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其职务；如副董事长不能代为履行职务，则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其职务；如副董事长不能代为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则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七）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八）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此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鲍金红，作为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15__ ___次，未出席会议__0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鲍金红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鲍金红（签署）
日 期：2014年12月11日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陈国欣，作为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25__ ___次，未出席会议__0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陈国欣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陈国欣（签署）
日 期：2014年12月11日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雷达，作为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33__ ___次，未出席会议__0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雷达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雷达（签署）
日 期：201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6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69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14/第039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项目合作协议》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适应市场的变化，不断拓展和开发新兴消费市场，满足新兴消费群体需求，本公司在稳固现有产品体系和传统市场基础上，积极寻求新的发展领域。2014年12月10日，本公司与BROWN-FORMAN CORPORATION（中文名：百富门公司，以下简称“百富门”）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拟合力研发新产品并进一步探讨可能的深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方简介：百富门公司是一家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国酒业公司，在国际经营、产品研发、品牌定位、分销和创意营销等领域具有较丰富经验，拥有一系列烈酒品牌，包括经典的“杰克丹尼”田纳西威士忌品牌。

二、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双方通过利用各自优势、经验和资源，各自发挥所长，建立合作框架，合力研发新产品并将其商业化和推入市场，合力就新研发产品进行消费者调查和深入研究。在展开此类活动的同时，双方将进一步探讨和研究可能的合作机会和模式。双方若在约定的时间内仍未能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则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鉴于合作项目受市场、技术等因素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2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4-083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0日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14年12月11日。
3、会议召开方式：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4、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黄辉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买上海经营性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为增加公司经营性土地储备，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祥腾湘麒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三湘海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近期上海市两块经营性地块使用权的竞买活动，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董事会权限内参与竞买，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竞买活动。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千方科技，股票代码：002373）于2014年12月11日（星期四）13:00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敬请投资者关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4-055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券商研究报告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情况
近日有券商研究员发布公司研究报告，报告称：30 所牵头组建中国电科网络信息安全子集团，网安子集团2017年目标利润超过10 亿元。网安子集团目标是2017 年收入超过100 亿元，净利润超过10 亿元。公司大概率成为30 所和电科集团信息安全相关资产证券化平台。
二、相关说明
经核实，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说明如下：
公司目前未收到任何关于网安子集团未来规划的文件，亦未收到任何关于30 所和电科集团将公司定位为信息安全相关资产证券化平台的通知、文件。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49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监会发审委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12号），具体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143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伟、汤萍
电话：022-83710888、022-23080182
传真：022-83710199
地址：天津华苑产业园区华天道3号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姚力、王微
电话：0755-88307814 010-63214650
传真：0755-21516715 010-63214639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27 证券简称：鲁北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4-048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以1200万元的挂牌价格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山东鲁萨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萨风电”）3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公司拟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出售上述标的股权，目前尚不确定交易对方，亦不确定本次交易是否为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拟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鲁萨风电30%股权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北化工”）于2014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陈树常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鲁萨风电3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上述标的股权以1200万元的挂牌价格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牌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因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目前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转让标的为公司股权
转让标的：公司所持有的鲁萨风电30%股权
山东鲁萨风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注册地点：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股东及持股比例：南京创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0%、鲁北化工持股比例为30%、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持股比例为10%。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建设。
鲁萨风电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121,465.79	27,275,518.14
负债总额	74,916.27	91,136.27
资产净额	26,046,549.52	27,184,381.87
项 目	2014年1-11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137,832.35	-633,028.21
净利润	-1,137,832.35	-633,028.21

注：鲁萨风电2013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由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审国际审字[2014]08030003号2013年度审计报告。鲁萨风电2014年1－11月财务数据经审计，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4]第1473号审计报告。

上述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2014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山东鲁萨风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4]第12009号资产评估报告。

对鲁萨风电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经实施评估程序后，鲁萨风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3,500.0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较调整后账面价值评估增值895.34万元，增值率为34.37%。对应的标的股权评估值为1050万元.

公司拟将上述标的股权以1200万元的价格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牌交易。

四、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为更好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做大做强公司主业，公司拟转让鲁萨风电股权。本次标